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豫政办〔2023〕1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救助基金的垫付申请受理、审核以及资金垫付、追偿等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成员单位、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委托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救助基金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在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市区、县（市）设立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承办机构服务网点），负责接收垫付通知、申请受理、追偿等工作；在省级设立服务中心，对全省救助基金垫付申请进行集中审核、资金垫付等，

并对服务网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救助基金垫付申请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安交管部门）在处理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向当事人或其亲属出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告知书》（附件1），书面告知救助基金相关政策、咨询电话等内容。

第七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公安交管部门应当自处理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救助基金管理系统向当地承办机构服务网点发送《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通知书》（附件2，以下简称《垫付通知书》），并将《垫付通知书》抄送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同时向当地承办机构服务网点提供由当事人或其亲属签字的救助基金告知书；特殊情况超过3个工作日发出的，应当在《垫付通知书》中说明理由。

《垫付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主要包括：事故时间、地点、车辆类型、情形、经过等）、当事人基本信息、交强险投保情况，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并加盖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印章。

公安交管部门通知承办机构垫付交通肇事逃逸事故中受害

人的抢救费用时，应当提供能够证明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事故的关联证据；无关联证据的，需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受害人伤情形成原因的证据。

第八条 承办机构服务网点在收到《垫付通知书》后，应当及时与公安交管部门和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进行对接，核实确认垫付情形、抢救实施情况，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救助基金相关政策，并协助申请人做好救助基金垫付申请相关事宜。

第九条 救助基金限于垫付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第十条 公安交管部门接到受害人或其亲属转院救助需求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承办机构服务网点，并由该网点及时将书面通知转送至转接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受害人使用救助基金。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承办机构服务网点提出垫付申请；特殊情况，超过5个工作日提出垫付申请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申请垫付抢救费用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申请书》（附件3）；

（二）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垫付通知书》；

(三) 抢救费用证明材料, 包括急诊和住院抢救期间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抢救小结等病历材料(复印件), 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分割清单(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暂不支持费用分割的, 提供抢救费用总清单)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医疗机构印章;

(四) 特殊情况下需要垫付受害人自抢救之时起超过 7 日的抢救费用的, 应当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抢救超过 7 日情况说明》(附件 4);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 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在送达《尸体处理通知书》时, 向受害人亲属出具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 同时将《垫付通知书》通过救助基金管理系统发送至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承办机构服务网点。

第十四条 受害人亲属申请垫付丧葬费用的, 应当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15 个工作日内, 填写《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申请书》(附件 5), 并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承办机构服务网点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垫付通知书》;
- (二) 申请人的身份及亲属关系证明或公证书;
- (三) 受害人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
- (四) 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五) 丧葬费用清单(加盖单位印章)、费用发票;

(六) 尸体因检验需要,存放时间超过 60 日的,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公布救助监督电话、救助基金承办机构服务网点分布情况以及对应咨询电话;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和相关办公场所公布救助监督电话;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医疗机构公布本级救助监督电话。

医疗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对救助基金有关政策进行宣介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应当将市县公安交管部门告知当事人或其亲属救助基金有关政策、垫付费用通知书发放等落实救助基金管理职责情况纳入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重点工作综合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落实救助基金政策情况监督检查,对未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落实救助基金政策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

第三章 垫付申请审核与费用垫付

第十八条 承办机构服务网点收到垫付申请材料,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审。对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

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救助基金管理系统。

对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九条 承办机构省级服务中心在收到抢救费用垫付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基本医疗保险（含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形成《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审核结果通知书》（附件 6），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处理该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和申请人：

（一）是否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二）相关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三）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四）抢救费用结算情况和事故车辆投保交强险情况；

（五）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出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救助基金垫付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差额部分抢救费用。涉及多个机动车或多人受伤的，按平均分配交强险责任限额费用进行扣

减。若申请时交强险已经支（垫）付抢救费用的，按实际支（垫）付金额扣除。肇事车辆虽投保交强险但受害人不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的，不扣除交强险限额。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组织医学相关专业人员对申请垫付的抢救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对申请垫付的抢救费用超过10万元的案件或申请垫付抢救时长超过15天的案件应当由具有主治医师资格及以上医学专业人员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对单个受害人在一家医疗机构垫付的抢救费用在10万元（含）以下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审核后直接将垫付的抢救费用支付医疗机构；审核后拟垫付的抢救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通过救助基金管理系统将审核初步意见和案件提交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批后，再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主要从案件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如有异议，退回救助基金承办机构重新审核。

第二十三条 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已经结算（支付）的，医疗机构应当将收到的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省级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不得将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支付给受害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

医疗机构应当在开具给受害人的医疗发票备注栏注明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第二十四条 承办机构省级服务中心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

请材料后，应当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形成《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审核结果通知书》，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处理该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和申请人：

（一）是否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二）相关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三）丧葬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四）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丧葬费用垫付申请材料审核，并将相关费用划入申请人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相关丧葬费用在限额内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垫付：

（一）遗体接运、火化在限额内据实垫付；

（二）尸体存放（冷藏）一般限于60日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60日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件；非因检验需要，尸体存放时间超过60日的，对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三）骨灰寄存限3年的寄存费用；

（四）安葬费实行定额垫付，每人4000元。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救助

基金审核结果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复核申请书》(附件 7)，向救助基金承办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向申请人出具《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复核结果通知书》(附件 8)，并做好救助基金政策、垫付标准等解释工作，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申请人对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将复核申请与复核意见及时提交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由专家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定，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审定意见书》(附件 9)。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应结算的垫付费用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结算申请，并附相关案件的垫付费用通知书、垫付费用申请书、审核结果通知书、医疗机构或申请人收款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对其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审核、审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医保部门应当在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含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耗材收费项目调整更新时，及时将相关文件和调整更新后的数据发送至救助基金承办

机构。

第四章 垫付费用追偿

第三十一条 涉及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证明）、复核结论、重新认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抄送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并上传救助基金管理系统。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在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侦破情况书面通知救助基金承办机构。

第三十二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在垫付费用或者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偿还通知书》（附件 10）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

偿还通知书应当注明救助基金垫付费用、应偿还金额、偿还方式及期限。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自垫付费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送达《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协助追偿通知书》（附件 11），告知救助基金垫付情况及需要协助的事项。

肇事车辆投保保险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在确定具体承

保保险公司后及时向保险公司送达协助追偿通知书。保险公司应当在处理案件时将相关信息告知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并在对案件进行理赔时，优先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第三十四条 公安交管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受理涉及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后，应当于调解时间 3 日前通知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参与调解。

当事人在调解中达成垫付费用偿还意见的，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交通事故责任人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数额、方式和期限。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逾期不履行偿还义务的，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敦促其偿还。对拒不偿还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其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第三十六条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收到偿还的垫付费用后，应当出具收款凭证，并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和保险公司。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应当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到账的追偿款划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指定的救助基金账户。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其受益人不明的，交通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赔付人应当将扣除的垫付费用直接缴入省级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后，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将代为保管的赔偿款直接缴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指定的救助基金账户。

(一) 赔付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法人应当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应当提交与被代理人关系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交通事故证明、尸检报告、尸体认领公告；

(三) 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相关凭证；

(四)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代管的赔偿款后，应当向赔付人出具收款票据。

第三十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或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申请返还赔偿款时，应当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 《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代管死亡赔偿款返还申请表》（附件12），受领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交通事故证明；

(三) 公安交管部门委托鉴定机构出具的和死者身份有关的鉴定证明等据以主张权利的依据；

(四) 继承人关系证明；

(五) 继承人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六)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电动摩托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且公安交管部门按机动车事故处理的，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对已办理机动车入户手续的电动摩托车，公安交管部门须提供肇事电动摩托车全国统一的机动车车牌号；对未办理机动车入户手续的电动摩托车，公安交管部门须提供肇事电动摩托车随车配发的全国统一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办理机动车入户手续且无法提供全国统一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的电动摩托车，公安交管部门须提供肇事电动摩托车经具备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为机动车的意见书。

第四十条 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直管路段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或殡葬服务机构所在地承办机构服务网点受理，省级救助基金负责垫付。其它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高速交通管理部门归属地的救助基金及时垫付。

第四十一条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发生事故致人员伤亡，需要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救助基金核销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财金〔2015〕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告知书
2.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垫付费用通知书
3.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垫付抢救费用申请书
4.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抢救超过7日情况说明
5.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垫付丧葬费用申请书
6.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审核结果通知书
7.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复核申请书
8.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复核结果通知书
9.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审定意见书
10.河南省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垫付费用偿还通知书

11.河南省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垫付费用协助追偿通知书

12.河南省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代管死亡赔偿款返还申请表

附件 1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告知书

根据《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救助基金有关政策告知如下：

一、符合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可以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二、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受害人或其亲属提出垫付申请；丧葬费用由受害人亲属提出垫付申请。

三、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救助基金垫付相应费用的偿还义务；在赔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赔偿款时，应当优先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四、在垫付申请的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若有经办人员收取费用，请拨打 0371-65802806 咨诉。

有关救助详情请到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承办机构服务网点咨询。

咨询电话：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_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通知书

(20) 号

<p>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经核实,该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符合《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救助情形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单车事故)/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机动车肇事后逃逸,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有关费用。</p> <p>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情况介绍</p>					
事故简要说明					
抢救医疗机构					
受害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身份无法确定说明:				
事故车辆情况	车辆牌号	车辆所有人	驾驶人姓名	车辆交强险保单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书超时效说明					

附件 3

河南省_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申请书

垫付通知书号						
受害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 址					
医疗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诊断结果						
抢救时间	开 始	年 月 日			共 计	日
	结 束	年 月 日				
抢救费用	合 计	元				
	已付费情	交强险赔付	元	其他	元	
申请垫付时间	开 始	年 月 日			共 计	日
	结 束	年 月 日				
申请垫付金额	合 计	小写	元 (详见费用清单)			
		大写				
医疗机构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请超时效说明						
<p>申请人承诺：如有提供超出范围或虚假费用材料骗取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医疗机构 (盖章) :

年 月 日

说 明

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可以向救助基金申请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单车事故）；

（二）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三、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抢救之时起 7 日内的抢救费用。

四、医疗机构申请垫付受害人抢救费用时，应当随同申请书将以下材料一并报送承办机构服务网点：

（一）《河南省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申请书》；

（二）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垫付费用通知书；

（三）抢救费用证明材料（加盖医疗机构印章），包括急诊和住院抢救期间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抢救小结等病历材料（复印件）、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分割清单(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暂不支持的，提供抢救费用总清单)等；

（四）特殊情况下需要垫付超过 7 日抢救费用的，应当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抢救超过 7 日情况说明》；

（五）其他相关材料。

五、在垫付申请的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若有经办人员收取费用，请拨打 0371-65802806 咨诉。

附件 4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抢救超过 7 日情况说明

受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抢救时间	开始	年	月	日	共计	日
	结束	年	月	日		
<p>申请超过 7 日抢救费用理由（受害人主要伤情、7 日内采取的主要抢救措施、抢救 7 日后受害人的生命体征以及需要继续采取的主要抢救措施等）</p>						

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河南省_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申请书

垫付通知书号							
受害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申请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与受害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申请垫付项目费用	遗体接运		元	遗体火化		元
		遗体存放		元	骨灰寄存		元
		安葬			4000元		
	申请垫付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申请人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p>申请人承诺：如有提供超出范围或虚假费用材料骗取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

年 月 日

说明

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向救助基金申请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丧葬费用：

-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三、丧葬费用，仅限于丧葬所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和安葬等五项费用，不包括丧葬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救助基金垫付单个受害人丧葬费用最高限额为本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6倍。

遗体接运、火化在限额内据实垫付。尸体存放（冷藏）一般限于60日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60日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件。非因尸体检验需要尸体存放时间超过60日的，对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救助基金不予垫付。骨灰寄存限3年的寄存费用。安葬费实行定额垫付，每人4000元。

四、申请人在申请垫付丧葬费用时，应当随同申请书将以下材料一并报送承办机构服务网点：

- （一）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垫付费用通知书；
- （二）申请人的身份及亲属关系证明或公证书；
- （三）受害人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
- （四）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 （五）丧葬费用清单（加盖单位公章）、费用发票；
- （六）尸体因检验需要，存放时间超过60日的，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其他相关材料。

五、在垫付申请的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若有经办人员收取费用，请拨打0371-65802806 咨诉。

附件 6

河南省_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审核结果通知书

(20) 号

_____(申请人):

受害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路段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救助基金提出垫付
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申请,垫付通知书号为_____。

根据《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
经审核:

_____元,大写_____,符合救助基金管理
有关规定,予以垫付。

_____元,大写_____,不符合救助基金
管理有关规定,不予垫付。

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办机构服务网点
提出复核申请。

(附审核报告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河南省_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复核申请书

复核事项	救助基金审核结果通知书号：_____
复核的内容和理由：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河南省_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复核结果通知书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复核申请，经复核，结果如下：

复核结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审定意见书

审定事项	救助基金审核结果通知书号： _____
审定意见（附专家评审意见书）：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河南省_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偿还通知书

(20) 号

_____ (责任人):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路段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生命健康等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根据《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救助基金已为受害人_____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你方应当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_____元,大写_____,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上述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存入指定救助基金银行账户。

逾期未偿还垫付费用的,我方将依法提起诉讼,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你方承担。

户 名: _____ ;

开户行: _____ ;

账 号: _____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救助基金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河南省____市/县(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协助追偿通知书

(20) 号

_____公安交管部门/农机主管部门/保险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驾驶车牌号为_____

车辆在_____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_____受伤/死亡。根据《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已为_____

垫付抢救/丧葬费用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在接到本通知后,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在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时,及时通知我单位参与。

贵公司暂缓支付给涉案车辆或人员的保险理赔款(仅限上述已垫付的金额),理赔时优先支付至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救助基金承办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河南省 市/县(市) 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代管死亡赔偿款返还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事故死亡人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申请人与事故死亡 人员关系			
申请返还金额(元)	¥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安交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二、申请代管死亡赔偿款返还时，应当随同申请表将以下材料一并报送交通事故发生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一）受领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三）公安交管部门委托鉴定部门出具的和死者身份有关的鉴定证明等据以主张权利的依据；

（四）继承人关系证明；

（五）继承人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六）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在申请的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若有经办人员收取费用，请拨打 0371-65802806 咨诉。